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　　方（采购人）：苏州市虎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虎丘山门内 8 号

联 系 人：夏文杰

联系电话：0512-65579105

乙　　方（供应商）：郁金香花境花景（江苏）建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盐城市大丰区荷兰花海旅游度假区

联 系 人：卞健

联系电话：18751895918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诚和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0-SZCH-G2025-0109）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组成

1、采购的服务内容概述：2026 年度日常环境布置用花。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履约结束时间有调整或延期，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3、合同价款的组成：合同价款包含甲方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包括花卉、人工、日常养护、肥料、工具、仓储、发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保险、专利、风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代理服务费等一切实施本项目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冲突的，双方认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三、合同价格支付

1、合同价格：**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玖仟壹佰捌拾玖元整（￥1,229,189.00元）**。

2、付款步骤

（1）甲方只对已签证认可的合格工作量进行支付，签订合同并收到履约保证金后预付中标金额的10%，按照《苏州市虎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验收审核管理细则（试行）》，6月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已完工金额结算一次，12月初通过甲方验收后由乙方汇总并编制结算(养护时间至合同期满），由甲方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100%（跟踪审计）。

（2）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4）因非甲方原因导致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死亡的，乙方须及时补植到位，活动结束后应当达到甲方的场地清理要求，如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3、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按规定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方式提交至采购人，否则将视为拒绝履约，合同作废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2）乙方在合同期满后且缺陷更正，并配合主管部门办理移交手续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间乙方收到扣款通知后，还需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要求（具体按采购文件要求）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景点和花卉的验收包括；景点外观、安全性、花卉数量、质量以及养护管理质量，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无条件更换不合格花卉、无条件重新制作或修理加固景点设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摆花地点：参考采购文件表格中的计划点位，最终审计按甲方要求的实际点位进行。。

4、验收标准：按《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及苏州市的有关规范、规定》等相关规定及甲方采购要求执行。

5、验收及检查期限：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6、售后服务：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在花卉整改方面，提供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如遇甲方紧急的整改要求，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并提供 5 小时以内完成整改的服务。

7、服务期内，如出现重大缺陷，乙方应及时将缺陷更正；如乙方对养护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项目结算时扣除。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乙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3）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八、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

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附则

1、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31日